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5月13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神州数码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5月10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002,125股公司回购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28.484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

获标的股票，根据资金来源适用不同的锁定期。

(1) 资金来源为长期激励奖金的部分：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四期解锁，其中第一个解锁期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

(2) 资金来源为年度奖金及员工自筹资金的部分：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出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自2024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止，目前已经届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对应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对应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对应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